

吉林省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吉绩效字〔2019〕2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绩效考评暂行办法》《吉林省省直党群机关绩效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驻省中直有关单位：

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将《吉林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绩效考评暂行办法》《吉林省省直党群机关绩效考评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2018年5月23日印发的《关于印发完善后的〈吉林省政府工作部门绩效管理考评暂行办法〉〈吉林省党群机关目标责任制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吉绩效字〔2018〕1号）同时废止。

吉林省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6月28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绩效考评暂行办法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政府绩效管理“提高行政效能、促进管理创新、实现作风转变、推动工作落实”的作用，调动广大公务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助推吉林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吉发〔2011〕30号）精神，结合省政府工作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范围

1. 省政府工作部门（含部门管理的行政机构、省政府驻外办事机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

2. 省以下垂直管理系统内的行政机构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具体名单见附件1）

二、考评机构与组织实施

省政府工作部门的绩效考评工作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组织实施，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统计局、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参加。日常工作由设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省政府工作部门绩效考评办公室负责。

省政府工作部门的直属行政机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由其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年度绩效计划的制定、审核、备案和考评。

省以下垂直管理系统的市州级（含）以下行政机构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考评，由其省级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考评办法，负责组织实施，并接受省政府工作部门绩效考评办公室的指导和监督。

三、考评内容与分值设置

考评内容包括绩效指标考评和绩效评价两个方面。

绩效指标考评包括重点工作指标考评和共性指标考评。

绩效评价包括社会评价和领导评价。

年度绩效考评总分设为 150 分。其中重点工作指标考评设 80 分，共性指标考评设 50 分，社会评价设 10 分，领导评价设 10 分。

四、绩效指标体系

（一）指标内容

1. 重点工作指标

包括省委明确各部门承担的重点工作任务，年初省政府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确定各部门承担的重点工作，上级部署的重大临时性工作任务（以上简称为“省重点工作任务”，下同）；“三定方案”确定的部门主要职能工作。

2. 共性指标

由依法行政、机关建设、专项资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脱贫攻坚成效等项目构成。

（二）指标制定

1. 重点工作指标

部门重点工作指标由省重点工作任务指标和职能工作指标两部分构成。承担的省重点工作任务应全部列为考评指标；未承担省重点工作任务的部门，重点工作指标全部设置为职能工作指标。每个部门年度重点工作指标总数不得少于 10 项。每项工作实行三级分解。指标要分解细化到每月，并制定工作措施，明确完成时限和具体责任人。

重点工作指标制定后，按相关要求及时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经省政府工作部门绩效考评办公室组织审核通过后，由部门报省政府分管领导审定，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作为对部门年度绩效考评的依据之一。

重点工作指标备案后，原则上不得更改，但在工作落实过程中，因特殊情况确需对指标进行调整的，应由部门在四季度初提出调整意见，经省政府分管领导同意，报省长批准，并于 10 月末前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逾期不再调整。

2. 共性指标

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提出考评内容和标准，经审定后印发。具体如下：

依法行政。由省司法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分别负责提出考评内容和标准，实施考评并提供考评分值。

机关建设。由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省直机关工委、省委保密委员会和省政府办公厅分别负责提出考评内容和标准，实施考评并提供考评分值。

专项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由省审计厅、省财政厅分别负责提出考评内容和标准，实施考评并提供考评分值。

脱贫攻坚成效。由省委组织部负责提出考评内容和标准，实施考评并提供考评分值。

共性指标考评项目保持相对稳定，今后，如有需要列入绩效考评的工作项目，需按程序审核同意后，作为减分项目纳入绩效管理。

（三）指标分值

1. 重点工作任务指标分值为 80 分。区分下列情形进行设置：

（1）承担 1-10 项省重点工作任务指标的，省重点工作任务指标分值设置范围为 10-70 分，职能工作指标分值设置为 70-10 分。

（2）承担 11 项以上省重点工作任务指标的，每项一级指标分值自行设定；非部门重要职能工作指标可不列入绩效计划。

（3）未承担省重点工作任务指标的，按照每项一级指标分值不低于 5 分的原则进行设定。

具体设置时，各部门应结合承担省重点工作任务的数量多少、任务轻重等实际情况，对各项工作设置符合实际的分值。

2. 共性指标分值为 50 分。

依法行政、机关建设、专项资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脱贫攻坚成效等项目所占的分值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XX 年度省政府工作部门绩效管理共性指标考评内容和标准的通知》中明确。

五、加分和减分

加分、减分项由省政府工作部门绩效考评组根据部门申报和相关部门提供的情况进行评估认定，依据《省政府工作部门绩效指标考评赋分标准》予以赋分。

1. 加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加分，同项内容不重复加分，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取最高标准赋分。

（1）工作成效显著，受到党中央、国务院表彰，或得到国家级领导肯定的。

（2）工作效果显著，得到国家部（委、局）或省级副职以上领导肯定的。

（3）工作效果明显，在国家级（包括部委行业）主流媒体进行专题宣传报道典型经验和创新工作，且篇幅在 1000 字以上的；或工作受到国家部委以上机关肯定，其经验做法在全国推广、宣传的。

（4）工作成绩突出，主要指标在全国排名进入前 5 名，

或比上一年度上升 5 位以上的。

(5) 工作成绩明显，主要绩效指标超额完成 10%以上的。

(6) 工作主动作为，入选国家激励支持事项，或争取国家资金、从社会引入资金超上一年度 10%以上的。

(7) 经研究认定符合加分标准的其他情形。

对绩效计划外的工作项目，原则上不进行考评，但部门在完成上级交办的急难险重、临时性重点工作任务中措施有力，成效显著，受到党中央、国务院表彰或得到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或综合性工作受到国家部（委、局）、省委、省政府表彰的，在重点工作指标分值外给予单项加分。

2. 减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减分，同一事项不重复减分。

(1) 绩效指标未完成或未按时完成的。

(2) 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及相关部委，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的。

(3) 对所承担的绩效指标管理不规范，职责不明确，落实不到位的。

(4) 察访核验工作中发现重点工作指标在推进过程中存在问题的。

(5) “放管服”改革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成效不明显的。

(6) 部门及直属行政机构（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

位)领导班子成员及工作人员因违纪违法,在考评年度内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刑事处罚的,或虽未作出明确处分(罚)结论,但已移送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根据省相关部门向省政府工作部门绩效考评办公室提供的违纪违法处理情况给予减分:属于省管干部的,每件次减3分;属于处级(含副处)工作人员每件次减2分;属于科级以下工作人员(含工勤)每件次减1分。部门自办案件和违纪违法事实不属于在现单位任职期间发生的除外。

(7) 省政府工作部门绩效考评办公室在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中发现部门存在瞒报漏报低报绩效指标、不按照规定时限报送绩效考评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出现较大错误等情况的,每项分别扣减0.5分。

(8) 经研究认定符合减分标准的其他情形。

六、考评程序与方法

绩效考评实行平时考评与年终考评相结合、定量考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分类考评与分类评价相结合,由自我评估、半年考评、察访核验、年度考评、社会评价、领导评价、综合评价组成。

(一) 自我评估。自我评估包括每月自评和半年自评。各部门在开展公务员岗位绩效(平时)考核的基础上,每月要对考评内容的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进行自查自评;结合每月自查情况分别对半年、全年工作进行分析总结,及时发现工作中

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保证按时完成阶段工作任务，形成半年、全年自我评估报告，分别于6月末、12月末前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二）半年考评。半年考评是平时考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各部门上半年工作任务指标进展情况的阶段性考评，包括各部门当年绩效计划中应在6月末前完成的目标任务，以及计划下半年完成、但上半年应启动或应有进展的工作。于每年7月份组织实施。

（三）察访核验。由省绩效管理办公室抽调考评专家，采取实地考察、专项检查和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重点工作指标进展、完成质量和效益情况进行跟踪考评，考评结果报省委、省政府，同时作为绩效考评减分项目。

（四）年度考评。包括重点工作指标考评和共性指标考评。重点工作指标原则上实行部门分类考评，按照职能相近原则，划分为经济调节类、监管执法类、综合服务类三个类别。每年12月中旬至次年1月中旬，由省绩效管理办公室抽调考评专家，对各部门年度绩效指标完成的数量、措施、时限、质量和效益等进行逐一考评，形成考评分值。

共性指标的考评由相关职能部门采取平时考评、随考随组考评或单独考评等方式进行，具体考评方式在当年印发的《XX年度省政府工作部门绩效管理共性指标考评内容和标准》中明确。

（五）社会评价。采取发放评价卡的方式，由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市（州）、县（市）政府和长白山管委会，部分省属企事业单位人员、个体工商户和社区居民代表，对列入考评范围部门的工作质量、工作效率、工作效果、工作作风作出定性评价。同时，在省政府工作部门之间开展互评。其中，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的定性评价中，包括对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的考评，相关考评和定性评价工作分别由省人大机关和省政协机关制定考评办法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时限向省政府工作部门绩效考评办公室提供分值。

（六）领导评价。由省长、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分别对列入考评范围部门年度综合绩效执行情况进行定性评价。

（七）综合评价。察访核验和绩效指标考评采取定量考评方式，由省政府工作部门绩效考评组依据相关赋分标准，对各部门绩效指标赋予考评分值，按照一定计分权重记入绩效考评总分；社会评价、领导评价采取定性考评方式，由各考评主体对考评对象做出定性评价，省政府工作部门绩效考评办公室从社会聘请第三方机构统计计算分值，按照一定计分权重记入绩效考评总分。

省政府工作部门绩效考评办公室结合加分、减分等情况，形成部门绩效考评总分。考评结果按照部门分类进行排序，根据各档次比例实行分类划档，提出部门年度绩效考评档次意

见。

综合评价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部门，分别给予“一票否优”、“降档”和“一票否决”处理：

“一票否优”：部门在营商环境建设绩效考核中被评为不达标等次的，不得定为优秀档次；在包保帮扶贫困村脱贫攻坚成效考核中被评为一般和较差等次的，不得定为优秀和良好档次。

“降档”：未完成“只跑一次”改革任务的，直接降一档。

“一票否决”：因发生重大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等方面事故，或行政不作为、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影响，且考评年度内部门主要负责人被追究责任的，实行“一票否决”，直接确定为未达标档次。

“一票否优”、“降档”和“一票否决”的评估认定，由省政府工作部门绩效考评办公室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情况执行。

七、考评结果及运用

部门考评结果，在各自所属考评类别中，结合综合评价情况，分为四个档次：优秀、良好、达标和未达标。原则上各档次比例为：优秀 30%左右，良好 60%左右，达标和未达标 10%左右，可适当加大承担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较多类部门的评优比例。省政府工作部门绩效考评办公室提出的考评档次意见，经省绩效办审核后，报省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审定。考

评结果在以下几个方面运用：

（一）上报省委、省政府，作为评价各部门年度工作的重要依据。

（二）抄送省委组织部门，作为对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参考。同时，将部门绩效考评结果与年度公务员考核优秀比例挂钩。

（三）反馈给各部门，作为改进工作、加强管理和提高效能的重要依据。

（四）作为行政问责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考评结果被确定为未达标档次的部门，由省政府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

（五）作为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绩效考评被确定为达标和未达标档次的部门，不能作为国家和省开展的各类表彰奖励对象。省委、省政府对年度绩效考评获得优秀、良好和达标档次部门的机关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八、其他事项

（一）受客观因素影响，现行考评范围发生变化时，需经相关程序审核同意后，对考评范围作相应调整。

（二）实行专家考评工作制度。在省政府工作部门绩效考评组成员单位中培养选拔一批专业考评人才，组建专家库，实行绩效考评工作专家化专业化，保证考评工作公平公正权威。

（三）省以下垂直管理系统中驻各级地方政府的行政机构

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实行系统内分级考评，考评工作由其上一级系统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同时，需充分听取该单位驻地政府的意见建议，并作为确定年度绩效考评档次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各部门、各考评主体要深化认识，切实把绩效管理考评工作摆上重要日程，不断提升政府服务、管理的整体效能。

1. 强化领导。各部门要按照省政府工作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部署，对年度绩效管理工作进行周密安排，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建立部门内部的绩效管理机制，明确职能处室，选配业务好素质强的专门人员负责对内对外的绩效管理组织协调工作，并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周密组织。各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科学合理地制定绩效管理指标，在指标的分层级细化分解和量化上下功夫，强化绩效过程管控，认真开展绩效面谈，及时纠正工作偏差，保证在既定工作时限内取得工作实效。

3. 合力推进。各部门要配合省政府工作部门绩效考评办公室开展绩效考评工作，提供真实的工作进展情况和数据。省政府工作部门绩效考评成员单位要从本部门已纳入省绩效管理考评专家库的考评专家中选派人员参加各项考评工作，保证必要的工作时间和条件。

4. 严肃纪律。各部门、各考评主体要严格按照本考评办法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和考评；一经确定的绩效考评指标、内容和

标准不准擅自更改。省绩效管理部门对绩效管理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发现的一般性问题以批评教育、督促整改为主；对虚报瞒报、弄虚作假、拒不整改，或因主观因素导致组织领导不力、重点任务落实不到位，甚至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申请纳入省政府绩效考评范围的驻省中直有关单位（具体名单见附件 2）参照本办法执行。

（六）本办法由省政府工作部门绩效考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省政府工作部门、省以下垂直管理系统绩效考评范围及分类名单
2. 驻省中直单位绩效考评范围名单

附件 1

省政府工作部门绩效考评范围及分类名单

(共 52 个部门)

经济调节类部门 (18 个)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林业和草原局、省能源局、省畜牧业管理局、省供销合作社、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监管执法类部门 (8 个) 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审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省监狱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综合服务类部门 (26 个) 省政府办公厅、省教育厅、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外事办公室、省广播电视局、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省医疗保障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政府研究室、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省政务服务 and 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省扶贫开发办公室、省中医药管理局、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省政府驻天津办事处、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省政府驻深圳办事处、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省以下垂直管理系统绩效考评范围名单

(共 3 个系统)

省统计局、省监狱管理局、省森林公安局及省林业和草原局延边森林公安局。

附件 2

驻省中直单位绩效考评范围名单

（共 11 个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财政部吉林监管局、省 361 研究所、吉林省气象局、吉林省地震局、吉林省通信管理局、长春海关、吉林储备物资管理局、国家统计局吉林调查总队、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吉林省邮政管理局。

吉林省省直党群机关绩效考评暂行办法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吉发〔2011〕30号），结合省直党群机关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范围

1. 省委工作机关（含部门管理的行政机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省人大机关、省政协机关、省法院、省检察院、省群团组织机关、省民主党派机关。

2. 省以下法院、检察院垂直管理系统机关。

（具体名单见附件）

二、考评指标体系

（一）指标内容

主要为部门年度重点工作指标，包括业务指标和共性指标两个方面。

1. 业务指标

部门年度承担的省委省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安排部署的重点工作；部门按“三定”方案确定的主要职能工作任务。

2. 共性指标

部门围绕服务和保障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应落实的年度共性工作。主要包括机关党的建设（民主党派机关考评内容为机关建设，下同）、脱贫攻坚成效、内部管理（专项资金管

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公务员能力提升、绩效管理、保密工作)、议案提案办理等内容。吉林省省直党群机关绩效考评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党群绩效办)根据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省直党群机关工作实际,适时调整相关内容。

(二) 指标分值

指标总分值设置为 130 分。

1. 业务指标分值为 80 分。区分下列情形进行设置:

(1) 承担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的部门,所承担的重点工作指标分值设置范围为 10—70 分。除重点工作指标外,各部门还要按照“三定”方案,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部门主要职能,确定相应的职能指标,分值为 70—10 分。各部门业务指标要突出重点,原则上不超过 10 项。

(2) 未承担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的部门,要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部门年度工作要点,确定不超过 10 项的重点职能指标,原则上每项分值不得低于 5 分。

2. 共性指标分值为 50 分。

机关党的建设、脱贫攻坚成效、内部管理、议案提案办理等项目所占分值,省直机关工委将按有关文件要求另行发文明确。

(三) 指标制定

1. 业务指标制定

由部门采取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年初,各部门要按照细化、量化、简化、可操作的标准,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

作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结合主要职能制定年度业务指标，并在规定时限报省党群绩效办，由省党群绩效办组织省绩效考评专家综合评审通过后，经部门主要领导审定，送省党群绩效办审核备案，作为部门年度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各部门业务指标一经备案，原则上不得更改。在工作中，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须在10月末前提出调整意见，报省党群绩效办审核同意后，经部门主要领导审定，送省党群绩效办补充备案。

2. 共性指标制定

省党群绩效办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具体考评内容。

具体分工是：

省直机关工委负责机关党的建设和绩效管理；

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负责脱贫攻坚成效和公务员能力提升；

省财政厅负责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省审计厅负责专项资金管理；

省人大办公厅负责议案办理；

省政协办公厅负责提案办理；

省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保密工作。

共性指标考评内容和标准经省党群绩效办汇总审核后，由省直机关工委统一印发。

三、考评分值构成

部门考评分值由基本分和加减分构成。

（一）基本分

为 150 分。由各考评主体分别对部门年度工作进行综合考评。其中，考评组考评占 130 分，省领导评价占 10 分，社会评价占 10 分。

（二）加减分

由省党群绩效办根据各部门申报的材料和相关部门提供的情况，对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报省直机关工委审定。

1. 加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加分，计入年终绩效考评总分。同项内容不重复加分，取最高加分。

（1）部门年度工作受到党中央、国务院表彰肯定或中央政治局常委领导充分肯定的，每项加 1 分；受到副国级国家领导（不含上级主管部门兼职领导）充分肯定的，加 0.8 分。

（2）部门年度工作受到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主要领导（部门管理机关为省委常委以上领导）充分肯定的，每项加 0.5 分。

（3）部门年度创新性工作受到国家部委领导肯定，其经验做法以文件、现场观摩等形式在全国推广的（不含经验交流），每项加 0.5 分。

（4）部门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符合加分标准的其它事项（不含省部级普奖类评奖、表彰、通报、达标评比等），参考上述相应标准加分。

2. 减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减分，从年终绩效考

评总分中扣减。

(1) 部门年度在政治纪律、执纪执法、干部任用等重大原则问题上有失误，造成损失或影响的；制定或执行政策中有失误，不作为、乱作为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由于工作不到位，在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安全生产和脱贫攻坚等方面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党风廉政建设发生严重问题的；机关风气不正，存在庸、懒、散、奢等问题，严重损害党政机关形象的。发生上述情况，每项减3分。

(2) 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及工作人员因违纪违法，在考评年度内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刑事处罚的，或虽未作出明确处分（罚）结论，但已移送相关机关立案查处的，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违纪违法处理情况给予减分：属于省管干部的，每件次减3分；属于处级（含副处）工作人员的，每件次减2分；属于科以下工作人员（含工勤）的，每件次减1分。部门自办案件和违纪违法事实不属于在现单位任职期间发生的除外。

(3) “放管服”改革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成效不明显等符合相关减分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考评程序和方法

主要采取平时考评与年终考评相结合、分类考评与分类评价相结合、工作完成情况考评与突出绩效考评相结合，不同主体多维度考评的方式进行。按照分类考评原则，省级党群机关划分为省委工作机关和省级机关两个类别分别进行考评。具体考评工作由以下五个方面组成：

（一）自我评估。各部门定期对年度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调度，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发现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整改，确保按时高效地完成工作任务。半年和全年工作结束后，通过自我评估，查找问题，总结经验，形成自我评估报告，分别于6月末、12月末前报省党群绩效办。各部门年度工作中取得的突出绩效，符合加分标准的，可同时申报。

（二）考评组考评。由省党群绩效办报请省绩效办，从省绩效考评专家库中抽调相关成员单位专家，组成考评组，对部门年度业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同时，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共性指标分别组织考评，形成考评结果报省党群绩效办。

部门年度业务指标考评由平时考评和年终考评组成。

1. 平时考评。由考评组通过开展平时跟踪管理、半年跟踪考评、群众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对各部门年度业务指标推进落实情况进行全程跟踪考评，进一步加强绩效考评过程管理，有效推动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落实。其中，平时考评占业务指标考评分值权重的30%。

2. 年终考评。年度工作结束后，考评组深入各部门，在全面掌握工作完成情况基础上，对照年度业务指标，查对佐证资料，注重工作效果，对每项指标完成的数量、质量和效果等进行逐项考评，形成考评分值。年终考评占业务指标分值权重的70%。

（三）社会评价。以发放评价卡的方式，由省人大代表、

省政协委员、市（州）党委、省直机关工作部门按规定的档次比例，对各部门工作情况进行定性评价。其中，省人大代表和省政协委员评价、市（州）党委评价、省直机关工作部门评价分别占社会评价分值权重的 50%、20%、30%。

（四）领导评价。由省领导按照规定的档次比例和分值幅度范围，对各部门年度工作情况进行定性评价和赋分。省委常委评价所有部门，省分管领导评价分管部门，评价分值分别占领导评价分值权重的 50%。

（五）综合评价。省党群绩效办在上述考评基础上，按考评组考评、社会评价、领导评价分别占绩效考评的分值权重进行汇总，并综合审核各部门加分、减分情况，形成各部门绩效考评总分。同时，按照部门类别和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根据各档次比例划档，提出部门考评档次意见。

综合评价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部门，分别给予“一票否优”、“降档”和“一票否决”处理：

“一票否优”：在营商环境建设绩效考核中被评为不达标等次的，不得定为优秀档次；在脱贫攻坚成效考核中被评为一般和较差等次的，不得定为优秀和良好档次。

“降档”：未完成“只跑一次”改革任务的，直接降一档。

“一票否决”：对发生减分项第一条所列情形，主要负责人被追究责任的，实行“一票否决”，考评结果直接确定为未达标档次。

“一票否优”、“降档”和“一票否决”的审核认定，由

省党群绩效办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情况执行。

五、考评结果及运用

综合半年考评和年终考评得分形成的部门年度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达标和未达标四个档次。各类别档次比例原则上为：优秀 30%左右，良好 60%左右，达标和未达标 10%左右，承担省委省政府重点任务较多的部门类别，可适当加大评优比例。省党群绩效办提出的部门考评档次意见，经省直机关工委领导班子研究通过后，报省绩效办审核，省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考评结果在以下几方面运用：

（一）上报省委省政府，作为评价各部门年度工作的重要依据。

（二）提供给组织部门，作为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同时，将部门绩效考评结果与年度公务员考核优秀比例挂钩。

（三）反馈给各部门，作为改进工作、加强管理和提高效能的重要依据。

（四）作为行政问责的重要依据。对考评结果确定为未达标档次的部门，省委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

（五）作为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绩效考评被确定为达标和未达标档次的部门，不能作为国家级和省部级表彰奖励推荐对象。省委省政府对年度绩效考评获得优秀、良好和达标档次部门的机关在职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六、组织领导

省直党群机关绩效考评工作由省直机关工委牵头，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监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成员单位参加。日常工作由设在省直机关工委的省党群绩效办负责。

省级党群机关的直属行政机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未纳入省直机关工委直接考评范围的，由其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年度指标的制定、审核、备案和考评。

市（州）法院、检察院，由其省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年度指标的制定、审核和备案，由省直机关工委与省级主管部门组成考评组考评。市（州）以下法院、检察院垂直管理系统机关，实行系统内分级考评，考评工作由其上一级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各部门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和部署，强化组织领导，建立部门内部绩效管理机制，指派专人负责绩效考评工作。科学制定、分解、落实考评指标，狠抓内部绩效管理，强化责任落实和指标过程管控，确保全面、高质、高效完成工作任务。

本办法由吉林省省直党群机关绩效考评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吉林省省直党群机关绩效考评范围及分类名单

附件

吉林省省直党群机关绩效考评范围及分类名单

一、省级党群机关

（一）省委工作机关：省纪委省监委机关（省委巡视工作办公室）、省委办公厅（省档案局、省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省委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省电影局、省政府新闻办公室、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省侨务办公室）、省委政法委员会、省委政策研究室（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省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省委省政府信访局、省委老干部局、省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省国家保密局）、省委机要局（省密码管理局）、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省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省委党史研究室、省社会科学院（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省档案馆、省社会主义学院、省委保健委员会办公室、省直机关工委党校。

（二）省级机关：省人大机关、省政协机关、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总工会、共青团吉林省委员会、省妇

女联合会、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省作家协会、省科学技术协会、省归国华侨联合会、省法学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吉林省委员会、省残疾人联合会、省红十字会、省工商业联合会、省台湾同胞联谊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吉林省委员会机关、中国民主同盟吉林省委员会机关、中国民主建国会吉林省委员会机关、中国民主促进会吉林省委员会机关、中国农工民主党吉林省委员会机关、九三学社吉林省委员会机关、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吉林省委员会机关、长春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长春林区中级人民法院、延边林区中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省人民检察院延边林区分院。

二、省以下法院、检察院垂直管理系统机关

（一）省法院垂直管理系统机关：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省检察院垂直管理系统机关：吉林市人民检察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四平市人民检察院、通化市人民检察院、白山市人民检察院、松原市人民检察院、白城市人民检察院、辽源市人民检察院。